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完成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到期日延期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票息4%之初始本金金額約為815,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到期及本公司於同日贖回所有尚餘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就贖回初始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的尚餘全部可換股債券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115,000,000港元。所有可換股債券證書於贖回後均已及時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劉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